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494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相 對 人 黃翊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仍應以裁定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。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

二、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

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予受款人完成發票時日為準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如本票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即應以發票完成時發票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翊庭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應以發票人發票完成時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惟本件相對人黃翊庭於發票時係設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有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